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2014年3月6日和7日，日内瓦

关于程序、成员和表决的信息

秘书处编拟的备忘录

1.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协调委员会提出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WIPO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及 WIPO 协调委员会表决和决定所需多数的信息。

协调委员会提出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

2. WIPO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协调委员会提出 WIPO 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见文件 WO/GA/23/6 第 5 段和 WO/GA/23/7 第 22 段）。现将该程序全文转录如下。

“一、总 则

“1. 在选择总干事候选人时应尊重各候选人以及各提名国的尊严，提名程序应透明。

“2. 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总干事的一名候选人，以协助大会任命总干事。但承认表决也许是就候选人提名达成一致的一种必要途径。

“3. 在遴选过程的任何阶段，欢迎为通过能产生协商一致的磋商来提名候选人的努力，但此种努力不得无故拖延进程。

“二、表决权

“为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之目的，规定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行使其表决权，但准成员¹不在此列。

“三、决策过程

“1. 在进行正式表决之前，如果有 3 名以上候选人，可通过‘非正式投票’来评估各候选人所享有的相对支持的迹象。进行‘非正式投票’的方式是，享有表决权的协调委员会每一成员将在其选票中的候选人名单上标明其第一和第二选择。然后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如果有 3 名或不到 3 名候选人，本款和下款提及的程序可省略。

“2. 无记名投票的正式表决分几个步骤进行，每一次表决均提前足够的时间予以通知，以期使候选人人数逐渐减至剩下 3 名候选人。在每次表决之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然而，如果候选人人数多，为了限制表决的次数，则可宣布得票最少的 2 名或 3 名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主席将根据在具体时候剩下的候选人人数，并经磋商之后，决定每一步骤的具体范围。进行这些步骤时应遵循以下所举的假设有 10 名候选人参选的例子²的精神：在对所有 10 名候选人进行首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另外表决的将限于获得最多选票的 7 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二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另外表决的将限于获得最多票数的 5 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三次正式表决之后，将确定获得最多票数的 3 名候选人的最后名单。

“3. 如果依据 3 名候选人的最后名单的磋商没有取得进展，将继续进行表决。在对最后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表决之后，最后表决将限于获得最多票数的 2 名候选人。然后，协调委员会将在不晚于会议的最后一天，通过表决在 2 名候选人之间作出最后决定。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将把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姓名通知大会主席。”

成 员

3. WIPO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第 8 条第(1)款(a)项），根据《WIPO公约》第 8 条第(1)款(c)项从非WIPO管理的任何联盟成员的《WIPO公约》缔约国中选出的特别成员²，以及作为当然成员的瑞士（见《WIPO公约》第 11 条第(9)款(a)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如下：

阿富汗(特别)、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特别)、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

¹ 由于取消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协调委员会不再有准成员。

² 特别成员是阿富汗和埃塞俄比亚。

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83个)(见文件 A/51/20 第 173 段和第 174 段第(i)、(ii)、(iii)和(iv)项)。

观察员

4. 《WIPO 公约》第 8 条第(7)款规定,任何不属协调委员会成员的 WIPO 成员国,可以派观察员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有权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5. 不属协调委员会成员的 WIPO 成员国有: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103 个)。

多数

6. 协调委员会的决定按投票的简单多数作出。但是,尽管取得了简单多数,协调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以要求作一次特别重新计算。特别重新计算要求,提案要被视作通过,也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协调委员会成员和也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协调委员会成员均要取得简单多数。相关规定由《WIPO 公约》第 8 条第(6)款作出,该款内容如下:

“(6) (a) 协调委员会应按投票的简单多数发表意见和作出决议。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b) 尽管取得了简单多数,协调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可以在表决后立即要求按下列办法对票数作一次特别重新计算:将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分别列成两个名单;将每个国家的投票记入所属名单中自己名称的旁边。如果这样的特别重新计算表明不是在每个名单中都取得了简单多数,则该项提案应视为未通过。”

[文件完]